

采购编号：信浙财磋商采购-2024-29-1

合同协议书

信阳市浙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为实施 浙河区2024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已接受 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 浙河区2024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贰佰元整（¥10102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豪琦。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10.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1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1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信阳市浙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韩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王伟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新材料，新技术；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2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4.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采购协议订立前 14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进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14 天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0.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本工程总工期为60日历天，承包如未按期完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4.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1.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4.2 暂估价

14.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16.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成时，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累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一个月内，按最终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

16.3 质量保证金

16.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6.4 竣工 (完工) 结算

16.4.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6.5 最终结清

16.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6.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工；（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7.5 专项验收

17.5.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投保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 违约

20.1 承包人

20.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8)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少于 22 天的

(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

(10) 承包人发生地 4.7 款的规定时。

20.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如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同时每人次罚款 30 万元。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更换项目经理的, 同时每人次罚款 30 万; 更换其他人员的, 同时每人次罚款 2 万元。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协调期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活动。